

产品供需合同

东莞市大朗泓杰五金机械配件销售部

合同编号: 20210716071

私立华联学院

签订地点: 东 莞

签订时间: 2021年 07 月 16 日

方协商, 关于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:

产品名称、图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(RMB)、供货时间及数量: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RMB)	金额(RMB)	备注
V650加工中心	台	1	¥188000.00	¥188000.00	三菱E80系统

卡: BT40套装一套, 6寸虎钳一台, M16压板一套, 锁刀座一个。

送: 5个刀柄, 弹簧夹套: 4/5/6/10/12

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壹拾捌万捌仟元整(¥188000.00)

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行业标准, 产品质量保修壹年。

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由供方负责。

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 收到订金后, 等通知送货。供方免费安排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并现场教学培训。

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: 在出厂时由供方负担。

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和费用负担: 由供方负担。

无质量问题的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 标准配置。

违约责任: 友好协商或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友好协商, 协商未果递交供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付款方式: 需预付订金30%货款, 剩余70%货款货到付清, 请付款至东莞市大朗泓杰五金机械配件销售部的公司账户。

其他违约事项: 需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清货款, 在未付清货款前, 机床所有权仍属供方所有。如需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, 超过付款日仍未付款的, 每天按总货款的1%收取违约金。如协商未果的, 则供方有权调回机床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必须由需方承担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扫描复印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: 东莞市大朗泓杰五金机械配件销售部	单位名称: 私立华联学院
单位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坡村雅瑶头一街100号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陈情清	法定代表人: 侯德志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责任连带人:
传真:	身份证号码:
开户银行: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朗支行	电话:
账户: 150130190010003717	传真:
税号: 44522219850624272000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
邮政编码:	账户: 441160620018170068428
	税号: 524400004573271935

私立华联学院采购合同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电话：89167545 传 真：8237369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新塘合景路

乙方：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0-38966199 传 真：020-3896610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 5 号楼

项目名称：私立华联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

根据 私立华联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货物内容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 (性能参数)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1	台式计算机	HP 288 Pro G6 MT 1、处理器类型：CPU I3-10100； 2、主板：英特尔 H470 芯片组，LED 侦错告警； 3、内存类型：8GB DDR4； 4、硬盘：1T SATA HDD； 5、显卡：高清集成显卡，VGA+HDMI 输出； 6、机箱类型：立式机箱，不小于 15L，免工具开启维护； 7、光驱：无 8、外置 I/O 端口：8 个外置 USB 端口；前置 6 个 USB 3.1 端口；标配串口； 9、扩展插槽：2 个 M.2；1 个 PCI-E x16；1 个 PCI-E x1；1 个 PCI；	中国	221	¥4200	¥928200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 私立华联学院

乙 方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6 月 25 日

本合同签署时，必须加盖双方骑缝章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侯德富

联系电话：020-82373721

乙方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创展中心西座 1005

法定代表人：陈强兵

联系电话：020-89282520

鉴于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共同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产品、费用

1.1 产品是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销售的许可软件、其他软件、硬件、标准产品支持服务等。

1.1.1 “许可软件”，又称“软件产品”，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，由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，由乙方方向甲方交付并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，不包括源代码及开发中形成的技术文档。许可软件的包装清单包括作为存储介质的磁盘或光盘、加密附件（如有）及用户手册，具体内容以包装盒内的装箱清单为准。

1.1.2 “其他软件、硬件”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除 1.1.1 外的软件及硬件。

1.1.3 “产品标准支持服务”是指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，乙方为确保软件产品的正常运行、更新和升级而提供的支持服务。

1.2 产品交付

1.2.1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将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。

1.2.2 产品交付地点为：私立华联学院。

1.2.3 产品使用单位为：私立华联学院。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GZHM20210708002Y

签订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

甲方: 私立华联学院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
联系人: 韩老师 候阳伟
电话: 15820221656 18588677071

邮箱:
传真:

乙方: 广州鸿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、8 号第 16 层自编 1601
联系人: 龙凌
电话: 020-38473602
邮箱: longling81@163.com
传真: 020 - 384736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甲乙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,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: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投影机	麦克赛尔 MMX-D331X	20	台	3100	62000
2	投影机	麦克赛尔 MMX-N5210X	3	台	7400	22200
合计金额:		人民币 (RMB) 大写: 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(¥84200.00)				
备注:		含税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:

交货时间: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, 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。

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收货单位全称为: 私立华联学院

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: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。

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: 韩老师 候阳伟, 联系方式: 15820221656 18588677071。

三、验收与异议

1、乙方保证本批设备为原厂全新产品, 产品在材料、规格上均无缺陷。如果所交货物不符合规格要求, 甲方有权退回货物, 乙方需全额退款并承担由于不能按时交货而发生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甲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 (人) 接收货物, 则甲方同意对收货单位 (人) 的接收、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。对乙方的行为 (包括但不限于签字、确认或承诺) 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。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, 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。

3、甲方对该批次货物的异议期为 2 日, 即甲方收到货物后 2 日内对产品的外观、数量、规格型号等无书面异议, 视为该批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(¥84200.00 元), 人民币大写【捌万肆仟贰佰元】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

乙方承担合同货物运输费用。安装调试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名称: 广州鸿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
银行帐号: 36020 9861 9200 119337

产品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JB202109-004

甲方(买方): 私立华联学院
 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
 项目联系人: 蔡惠筠
 联系电话: 18620236892

乙方(卖方):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地址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8 号 5 栋 501-503 房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吴德佳
 项目联系人: 王晓丹
 联系电话: 13533392239
 该合同应用于数字化教学设备的添置项目

私立华联学院 (简称: 甲方) 向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简称: 乙方) 采购附件清单中的相关产品, 对于设备的硬件及软件质量,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 现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, 双方申明, 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, 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, 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收款账号

- 1.1 金额总计: 人民币 100000 元, 大写: 壹拾万元整 (含 13% 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详细清单见附件 1,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总金额前, 乙方始终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。
- 1.2 以下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 (甲方非针对乙方唯一指定账号的付款一律视为未付款):

户名: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账号 82110078801700000667
 开户行名称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

第二条 甲方开票资料

单位名称: 私立华联学院
 地 址: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 99 号

私立华联学院采购合同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电话：89167545 传真：8237369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新塘合景路

乙方：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0-38966199 传真：020-3896610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5号楼

项目名称：私立华联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

根据 私立华联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货物内容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、配置 (性能参数)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1	台式计算机	HP 288 Pro G6 MT 1、处理器类型：CPU I3-10100； 2、主板：英特尔 H470 芯片组，LED 侦错告警； 3、内存类型：8GB DDR4； 4、硬盘：1T SATA HDD； 5、显卡：高清集成显卡，VGA+HDMI 输出； 6、机箱类型：立式机箱，不小于 15L，免工具开启维护； 7、光驱：无 8、外置 I/O 端口：8 个外置 USB 端口；前置 6 个 USB 3.1 端口；标配串口； 9、扩展插槽：2 个 M.2；1 个 PCI-E x16；1 个 PCI-E x1；1 个 PCI；	中国	221	¥4200	¥928200

	10、网络接口：千兆网卡； 11、★电源：电源要求110V/220V/180W； 12、键盘/鼠标：原厂同品牌标准 USB 简体中文键盘和抗菌鼠标； 13、显示器：21.5 寸 IPS 宽屏液晶显示器。				
合计总额：¥928200 元；大写：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安装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运输保险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9282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 设备要求

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四、 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；
2.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；
3. 交货地点：私立华联学院院内；

五、 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款项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（¥278460.00）人民币作为预付款，待设备到货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%，款项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（¥603330.00）人民币，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没有重大质量问题，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合同金额的 5%，款项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（¥46410.00）人民币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叁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免费/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2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私立华联学院

乙方：中教畅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应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 合同金额：

根据甲方采购招标结果， 本次数字营销综合实训系统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元整(¥ 238000.00)

详细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一。

双方均已知悉上述附件的内容。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上述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，甲方同意接受该等服务。

二、 交付和培训

1. 乙方提供软件免费安装服务，但是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网络、系统运行所需系统环境等），甲方应在软件安装前准备好软硬件环境。

2. 交付产品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。

交付产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